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偵 泰 96 毒偵緝 26 字第 35813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96 年度毒偵緝字第 26 號謝金和案
刑事保證金暨利息。詳如公告招領清冊。本件公
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 網 電 子 公 布 欄
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
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未逾 10 年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泰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236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林珮菁執行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

具保日期	案號	被告	案由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 單位：元)
95年5月24日	96年度毒偵緝字第26號	謝金和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謝金和	刑保字第95000980號	壹萬元

裝

訂

線